

合同编号：ZZ22301738

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



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：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

乙方：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办法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（项目名称：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飞利浦 DSA 维保三年采购项目）政府采购项目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采购计划编号：442000100-2023-00085；
2. 项目编号：ZZ22301738；
3. 项目名称：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飞利浦 DSA 维保三年采购项目；
4. 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（详见附件）：/；
5. 预算金额：¥ 2,1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佰壹拾万元整）；
6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；
7. 资金来源：财政性资金；
8. 资金落实情况：已经落实。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2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3. 供应商资格预审（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）；
4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5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（谈判、询价小组）；
6.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；
7. 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8. 组织评审工作；
9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10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、成交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

交)通知书;

11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;
12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;
13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3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4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5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6. 开标结束后，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。
7.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执行中推荐的中标(成交)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(成交)供应商。
8. 在处理询问和质疑时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和协助，负责审核、确认相关的处理函件。
9. 配合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投诉。
10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11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12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3. 乙方应甲方提出的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6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7. 组织资格审查、负责发布采购公告、组织发售采购文件、收标、评标专家的抽取、组织开标、评标、负责结果信息的发布。
8. 组织有关人员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、答疑。
9. 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完成投标人资格审查。
10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11. 配合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投诉。
12. 依法向中标人发出《中标通知书》和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发出《中标结果通知书》。
13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14. 采购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将采购过程的有关原始资料（正本）按要求归档成册（除投标文件外），并送至乙方仓库保存。
15. 乙方将采购过程的有关资料制作成电子文档形式交甲方存档。
16.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17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采购代理业务，且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（含附加服务的报酬）后本合同终止。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2.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服务费。
3.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：按招标文件约定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

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方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执壹份
乙方执贰份。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

甲方：（盖章）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

乙方：（盖章）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李成莹

2023年2月27日

2023年2月27日

